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28,706.1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740,835,218.4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24,881,978.65 元。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439,605.4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106,713,903.67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725,701.73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7,698,4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29,513,253.8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红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38%，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或其他不良影响。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相关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